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賴佑昕

電話：22289111+54937

電子信箱：shalon2602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016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5000166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4-10〉臺中市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藝術教學專業能力-「藝術領域非專長教師增能」實施計畫，請鼓勵貴屬教師報名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115年1月6日旭光小字第115000009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場次一：

- 1、時間：115年1月26、27日(星期一、二)。
- 2、地點：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 3、研習內容：音樂/表演藝術---傳統藝術南管之美。
- 4、研習代碼：5424408。
- 5、參加人數：每場次各40人。
- 6、參加研習教師請著輕便服裝。

教務處 收文:115/01/15



1150000230

有附件

(二)場次二：

- 1、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 2、地點：臺中綠美圖。
- 3、研習內容：綠美圖建築美學與課程發展、建築美學課程設計研發探究。
- 4、研習代碼：5424411。
- 5、參加人數：40人。

(三)參加對象：臺中市國民小學擔任三到六年級視覺、音

樂、表演藝術學習領域藝術課程授課教師(非具備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優先、包括代理教師)、對藝術領域教學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及藝術輔導團輔導員。

(四)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

修資訊網-研習專區(旭光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五)無提供免費停車，建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

三、本案聯絡人：烏日區旭光國小謝憲雄主任，電話：04-

23381847分機740。

四、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